

2026年中山市南朗街道食品药品监督所 农贸市场快速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所现就2026年中山市南朗街道食品药品监督所农贸市场快速检测服务项目进行询价,具体事宜如下:

一、报价单位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提供复印件)及具有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复印件)(CATL证书)。

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项目需求及预算:

中山市南朗街道食品药品监督所委托第三方开展翠亨新区(南朗街道)4家零售农贸市场、各大型超市以及生鲜门店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一年总快检批次数不少于17160批次,其中:使用酶抑制法检测不少于6218批次,使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方法检测不少8186批次,检测水产品不少于1378批次,检测畜禽肉类不少于689批次,蛋类不少于689批次,具体快检要求以2026年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为准。若广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修改快检工作方案中的检测批次或有特殊情况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检比例,以完成省局和市局快检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本快检室工作人员持快检员证上岗,并且不低于3人,并配合所里有关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任务。

本项目以总价报价,预算总价最高限价为37万元。预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场地租赁费、购样费、检测费、设备费、耗材费、人员工资福利等。

三、报价及报价函要求:

1、报价要求。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

2、报价函要求,报价函及附件材料须盖报价单位公章,并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件并密封好。

3、报价文件一式一份。

4、报价截止时间:以中介超市报名截止时间为准。

5、报价函接收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体育路32号

联系人:潘湘

联系电话:13631184990

四、报价评审

1、我所将组建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根据报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综合考虑资质、服务质量、价格等因素,经研究择优选取符合条件的单位作为成交报价单位。

3、该项目报价一经工作领导小组认可,即为签约的合同价。报价单位可以不对本询价函报价,但一经做出报价,即为不可撤回。

4、无论是否成交,所有报价文件不予退回。



中山市南朗街道食品药品监督所

2025年12月15日

五、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XX供应商	XX供应商	XX供应商
1	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承担本次抽检任务提供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编制、抽样方案、检验方案、报告判定原则、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工作纪律、应急预案、后续服务等内容)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详尽,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 提供方案,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2	管理制度	7分	考察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与快检相关的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比,制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制度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制度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仪器设备的配备	7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足够应对快检阳性样品验证的检验设备,满足以下情况的计7分,有一类设备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含液相色谱串质谱仪(LC-MS-MS)】; 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3.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含气相色谱串质谱仪(GC-MS-MS)】; 4.液相色谱仪(LC); 5.气相色谱仪(GC); 6.原子荧光光度计(AFS); 7.离子色谱仪。 (提供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及租赁方购买设备的发票)及仪器设备有效期内内的第三方检定或校准报告;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快检评价	12分	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省级或以上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中的得分情况,以每年综合得分进行计算(每个年度仅计算一次): 评价得分 ≥ 95 分的每有1年得3分,95分 $>$ 评价得分 ≥ 90 分的每有1年得2分,90分 $>$ 评价得分 ≥ 85 分的每有1年得1分,评价得分 < 85 分的不得分。本项最多累计得6分。 (提供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政府监管部门组织的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第三方快检机构考核得分中，评价市场数量 5 家或以上的基础上：评价得分 95 分及以上得 3 分，评价得分 90（含）-95 分得 1 分，其他情况的不得分（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告或发文等证明材料）		
5	人员配备	9 分	<p>1、投标人拟配备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具有食品类或生物类或化学类或标准化类或质量类专业的高级（教授/研究员）职称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食品类或生物类或化学类或标准化类或质量类副高级（副教授/副研究员）或以上职称人每有 1 人得 0.6 分，本项最多累计得 3 分。</p> <p>3、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食品类或生物类或化学类或标准化类或质量类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3 分，本项最多累计得 3 分。</p> <p>（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综合能力	10 分	<p>1、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中的任意一项的得 2 分，满分为 4 分；</p> <p>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检验机构认可 CNAS 证书、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 CNAS 证书中的任意一项的得 1 分，满分为 6 分。</p> <p>（以上两项项累加计分，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其中认证证书还需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有效”的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7	技术能力	12 分	<p>考察投标人的以下技术能力情况：</p> <p>1、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制定（含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或食品相关产品类）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累计得 4 分。（提供标准文本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获得省部级或以上检测类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的，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